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8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向勇，男，1986年9月8日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7日作出(2014)鄂咸丰刑初字第000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向勇犯抢劫罪，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26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2029年11月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向勇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9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04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0年09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8月、2022年01月;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向勇系因抢劫被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向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勇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2月23日 |